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75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發布令各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tingliu106@health.gov.tw

主旨：本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111年11月1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局111年10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73090號令發布，並已刊登本府111年10月13日第194期公報。
- 二、檢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發布令各1份。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11100J0007，提請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含附件）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